

试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礼”文化的现代转化

李亚宏 罗东旭

普洱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普洱, 665000;

摘要: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应有之义, 如何转化和改造传统文化, 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传统礼文化的现代转化首先要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并以此为支点,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具体的做法上, 则应遵循删繁就简、彰显大义、强调普适性等三大原则。

关键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礼文化; 现代转化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3. 025

“礼”是儒家思想的核心。中国被称为“礼仪之邦”, 与华夏文明高度发达、成熟的礼文化传统密不可分。在中国古代, 礼是道德的总称, 社会文明的标志和做人的基本要求。儒家的礼, 是孔孟继承夏、商、周三代待人接物、事神祭天的社会规范与典章制度的基础上, 发展起来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范畴和价值取向准则。

“礼”最初起源于上古时期的祭祀, 本义是举行仪式, 消灾祈福。后来, 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 “礼”的意义范围不断扩大, 其意义不再局限于宗教信仰, 而具有了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意义。其中, 蕴含着忠信、谦让、恭敬、真诚、平等、尊重等诸方面的思想内涵。

1 礼的构成及基本属性

传统之礼由礼制、礼义和礼仪三部分构成, 它们共同诠释了礼的完整概念。礼制是由国家层面制定的礼仪制度; 礼义是礼所表达的内涵、旨趣和目的; 礼仪是举行礼时具体的仪节和行为规范, 包括: 仪程、仪容、仪态及所用的礼器、礼物等。三者中, 礼制是总纲, 礼义是价值和意义, 礼仪是操作和实践。礼制和礼仪往往会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但礼所体现的贵人敬让的道德精神、和谐有序的社会理想、忠信友善的行为准则, 数千年来却少有变动。

古礼具有两大基本属性, 即等级差异性和道德规范性。其中等级差异性是本质的属性, 而道德规范性则是礼的外部显现。传统的礼, 虽然强调礼的等级差异, 但在礼适用的范围内又崇尚平等精神。因此, 传统的礼, 既讲等级, 也讲平等。但在礼的具体实践中, 古礼往往过分偏重于等级, 而远离了平等一端, 这种状况应该在今天建设符合时代需求的新礼时,

加以纠正和改造。毋庸讳言, 人与人在自然人性、天赋人权、公共权利方面是平等的。但不可否认的是,

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着先天和后天的差异, 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智商、情商、体能、德行等方面。因此, 人们在改造旧礼时, 不能只追求简单的平等, 而要以差异性为基础, 制定出合理的礼制和礼仪。作为一种道德规范, 礼包含着忠信、谦让、恭敬、真诚、平等、尊重等思想内涵。儒家的礼主要通过向人们灌输忠、孝、节、义、恭、顺、敬等思想, 进而规范人们的思想行为, 最终达到维护封建等级制的目的。传统礼文化中的爱国、平等、诚实、公正、友善等思想, 今天已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 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2 传统“礼”文化重建需注意的三个问题

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中超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应有之义, 对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非凡的意义。对于如何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 “要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进行正确取舍……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 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 而不能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 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 共同服务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这无疑为人们今天怎样实现礼的现代转化指明了方向。

由此可见, 中国传统礼文化的重建需要注意的三个问题: 一是要立足现实生活, 逐步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适宜, 与现行制度和生产力相适应的各种道德行为规范。二是要挖掘和阐发传统礼文化中的合理成分, 取其精华, 弃其糟粕, 把儒家古礼的精神、气质、结构、范式提炼出来, 从中汲取有益的资源。三是借鉴吸纳西方礼仪文化中有价值的各种经验和规则, 来丰富充实中国礼文化。最终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并以此作为一

个支点,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的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所谓“合情”,就是要契合现代社会人们健康、正常的感情需求;“合理”就是要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人们所共同遵行的常理、道理;“合法”就是要维护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具体的做法上,应该遵循删繁就简、彰显大义、强调普适性等三大原则来实现传统礼仪的现代转换。

3 传统“礼”文化的现代转化原则之一:删繁就简

讨论古礼的继承和转换,并不是要恢复古礼那些繁复的仪式、仪程,而是要恢复传统礼学所提倡的尊老敬贤、礼尚往来、谦虚礼让、待人以诚、先人后己等精神内核。礼的最大特点是“称情而立文”,而人情是变化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礼文化也会因时而变,总体上呈现出由繁到简的发展趋势。例如丧礼,先秦丧礼极为繁复,据《仪礼》记载丧礼的主要仪式包括招魂、报丧、致禭、沐浴、饭含、袭尸、小敛、大敛、设奠、朝夕哭、筮宅、卜丧日、启殡、迁柩、朝祖庙、载柩、饰车、陈明器、来宾助丧、大遣奠、落丧等二十一个仪程。治丧期间,亲朋要根据与死者的血缘关系穿丧服致哀,丧服一般分为斩衰(3年)、齐衰(1年)、大功(9个月)、小功(5个月)、缌麻(3个月)等五个等级。先秦丧礼具有慎终追远、联络宗亲、培养孝道、加强家族伦理的作用。以后历朝历代,根据当时的社会状况和统治需要,对古礼进行了诸多改造。至汉代,朝廷专设“丁忧之制”,规定凡遇父母丧事,子女要守孝3年,期间不得行婚嫁之事,不能举吉庆之典,居官者必须离职守孝,以此来推行孝道。至清末及民国初年,民间盛行的丧礼,主要由停尸、叫魂、沐浴、报丧、吊唁、入殓、设奠、超度、出殡、下葬十项仪程组成,相较于古代丧礼有所简化,但依然保留了许多迷信内容,如请僧道诵经超度亡魂,请风水师看墓址,出殡时顶摔瓦盆、摆路祭、焚香化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葬礼的改革,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进殡葬制度改革,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1989年5月,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制止丧葬中的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随着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近20多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1997)、《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

018)。这些法律、法规号召人们移风易俗,摒弃陋习,大力提倡文明、俭朴、节约办丧事,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如今,社会上已基本杜绝了土葬,丧礼习俗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丧礼仪式被简化为沐浴更衣、报丧、入殓、开追悼会、火葬、守灵、下葬、谢客等八项,废除了许多不合时宜的陈规陋习。首先,在20世纪50年代初,废止了做佛事、诵经超度等封建迷信活动。丧礼中,以哀乐代替僧道诵经,以花圈代替锡箔纸钱,以遗像代替灵位,以黑纱白花代替孝服,以默哀鞠躬代替跪拜磕头,以公墓编号代替风水选址等。其次,20世纪70至80年代,政府对丧葬的管制更加严格规范,公开场合的诵经超度等封建迷信活动几乎完全绝迹,城区丧户80%在殡仪馆、火葬场治丧,边远乡镇也随着殡仪馆的建立,开始实行火葬、推行新的丧俗。经过多年的宣传倡导,新的治丧程序和礼俗已经逐步深入人心,为广大民众所接受。礼俗的简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丧礼如此,婚礼、祭礼等其他礼仪也同样如此。简化仪节、仪程,保留丧礼不忘祖先、寄托哀思、寓孝于礼的精神内涵,是丧礼变革的总体趋势。简化礼仪,不仅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精力,还缓解了土地资源匮乏带来的社会压力问题。

4 传统“礼”文化的现代转化原则之二:彰显大义

传统礼学由礼制、礼仪、礼义三部分构成,后世对礼文化的传承,尤为重视对礼义的继承和发扬,礼制和礼仪会随时代、环境、人情的变化而变化。但礼所体现的贵人敬让、忠信友善的文化精神,数千年来未有大的改变,礼仪与礼制、礼义的关系是名与实、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今天人们讲礼文化的继承和转化,主要是继承古礼的精神,而不是承袭其有名无实的形式。当然,人们也应该看到古礼中也存在一些名实不可分割的情况,例如丧礼中的居丧三年,或许在当今社会已不可效行,但完全没有居丧之期,则难以传达寄托哀思、寓孝于礼的丧礼精神。今天,中国人出门遇到朋友或熟人,都会习惯性地问候对方“吃了吗?”“您出去啊!”然而,“吃了吗?”并不是真想了解对方吃饭了没有,也不是想请对方吃饭,只是表达一种问候和关切。“您出去啊!”这句问候语,也不是想了解对方的去向,去干什么?表达的同样是一种关切和尊重。没有这些问候和寒暄,人与人之间的那份尊重和敬意就无从表达。所以,人们在进行礼的现代转化时,既不能死守古礼的形式,也不能仅仅只取其精神,而尽弃其形式。圣人制礼,因情称文,固然有其合理性,不可一概视为繁文缛节,这一点是需

要人们特别注意的。再以婚礼为例，古代婚制允许“一夫多妻”，近亲结婚，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究“门当户对、明媒正娶”。婚配年龄大多奉行早婚（汉唐规定男15岁、女13岁；明清规定男16岁、女14岁），整个婚礼仪式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个仪程。关于婚礼的意义，《礼记·婚义》有言：“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由此可见，传统婚礼的意义主要有三条：一是结两姓之好，二是祭祀祖庙，三是传宗接代。婚礼发展到现代，其中的礼制、礼义和礼仪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5月1日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此后，又于1980年和2001年分别对《婚姻法》作了两次修订。新婚姻法是对婚姻制度的重大改革，与传统婚姻制度有本质的区别，它更文明、更合理、更人性化，是社会文明进步、法制不断完善的产品。现行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严禁重婚和家庭暴力；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患者结婚；结婚男女必须取得结婚证，才能确立夫妻关系；法定婚龄为，男不得早于22岁，女不得早于20岁。关于婚礼仪程，今天流行的婚礼流程和传统婚礼也有很大变化。当今流行的婚礼一般由提亲、订婚、游花车、婚宴、闹洞房等五个程序组成，省去了一些传统礼节，增加了一些有趣的环节，既是对传统的继承，又不乏创新。现代婚礼，新男西装革履，新娘身着白纱，互换戒指，均源自西方礼仪，西化印迹明显。现代婚礼，突出的是喜庆、热闹的精神宗旨，缺乏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传统婚礼中的结两姓之好、祭祀祖宗、传宗接代等婚礼之义，在现代婚礼中已被大大弱化，所强调的是寻找志同道合的异形伴侣共度一生。古礼的现代转化极其复杂，该如何取舍，要视情、视理、视法而定，不论礼制、礼仪怎样变化，礼义都是礼文化的核心和灵魂。因此，彰显大义是人们进行古礼转化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5 传统“礼”文化的现代转化原则之三：强调普适性

礼在古代，是奴隶主贵族和封建特权阶层的私器，所以《礼记·曲礼上》有“礼不下庶人”的说法，“庶人”指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广大平民和奴隶，这句话的意思是：礼不会下达到奴隶、平民。但这并不意味着普通

百姓可以不受礼的约束，只是说普通百姓不具备礼所需求的物质条件，因而不可能按各级贵族的各种礼仪行事。古礼强调的是等级差别，“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天子有天子的礼，诸侯有诸侯的礼，大夫有大夫的礼，士有士的礼，严格按身份、地位设置礼制，不得僭越。随着古礼的发展演变，礼这一治国重器、国家大法开始向社会和家庭下移，特别是两宋时期，着重构建家庭礼制，使礼这种高雅的文化走进了千家万户，实现了礼文化从治国理政向日常生活规范的转变，极大地扩展了礼的适用范围。客观地讲，中国古礼的适用和实践大多只局限于士的阶层，还远未深入平民生活成为行为规范。所以，人们在谈到礼的现代转化时，特别要强调礼的普适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逐步恢复和弘扬，但相当多的国民仍然处于“失礼”或者“缺礼”状态，礼仪教育缺乏。随着中国的崛起，怎样彰显泱泱大国应有的气度和国民博大宽容的胸襟，是强大的中国获得世界尊敬与信服的保障。没有“礼”的国度，只会令人畏而不敬。随着社会的变迁、生活方式的转变，许多旧礼已不再适用于当今社会，而新礼尚在构建和完善之中，导致人们在各种节庆、仪式、场合及人际交往中无所适从、不知所措，要结束这种状况，当务之急就是要重视礼仪教育，加速古礼的现代转化过程，把践行礼仪化为全民的行为，强化礼仪的普适性，尽快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制订一部符合时代要求、并为广大民众所接受的权威性现代礼仪经典，只有这样，中国才能无愧“礼仪之邦”的称号。

参考文献

- [1] 张觉. 荀子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2] 杨天宇译《礼记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3] 彭林译注《仪礼》[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4] 钱玄等译注《礼记》[M] 长沙：岳麓书社，2001.
- [5] 许慎《说文解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6] 王国维《王国维儒学论集》[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

作者简介：李亚宏（1967-），男，傣族，云南澜沧人，教授，研究方向：传统文化、民族文化；
罗东旭（1992-），男，回族，云南省普洱市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写作教学。